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富春环保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富春环保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富春环保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璟

徐 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